



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体检机构	
2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延续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体检机构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体检机构、培训机构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汇总表和教育培训情况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七条	体检机构，培训机构	